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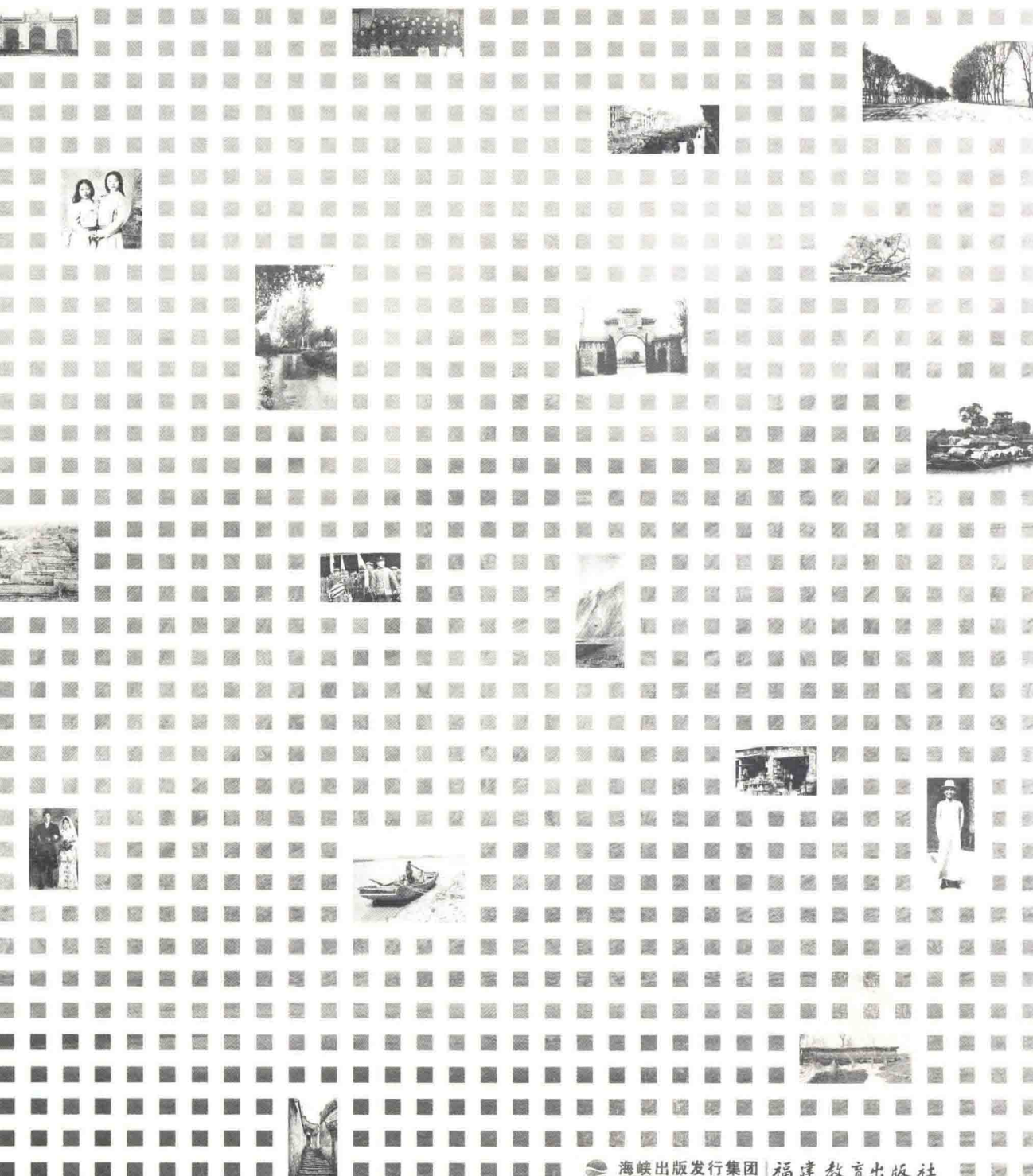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经济卷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erbian

二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乡村经济卷 ④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文献的整理与研究”(06BZS043)

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校级重大攻关项目“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2006XNZD012)

北京市历史学一级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 **乡村经济卷** (中)

目
录

农民生计调查报告	中华职业教育社编 (1)
清苑的农家经济	张培刚 (31)
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	韩德章 (164)
嘉兴四三一二户农业经营的研究	刘端生 (203)
江宁县农业的调查	张心一 (214)
考察四川农业及农民经济情形报告书	董时进 (247)
绥远的农业	韩德章 (256)
北平手织毛呢业之研究	梁 楨 (275)
定县大西涨村之家庭手工业调查	张世文 (301)
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	吴知著 (317)
华北乡村织布工业与商人雇主制度	方显廷 (492)
由宝坻手织工业观察工业制度之演变	方显廷、毕相辉 (527)
兰村纸房赤桥三村之草纸调查	应 魁 (559)
招远县制粉副业之调查	山东省实业厅陈世灿、郭温泉、杜德明合著 (565)
本院蚕桑系蚕茧及蚕种生产费之调查	郑文林 (583)
上海市市区 5874 家手工业概况之分析	上海市社会局 (622)
河北省小麦之贩运	麦叔度 (637)
山东省棉花之生产与运销	吴 知 (659)
河南省产烟叶区之调查报告	南秉方 (703)
浙西农产贸易的几个实例——米粮、丝茧、山货贸易的概况	曲直生、韩德章 (711)
福建省农产贸易之研究	郑林宽、陈文理 (732)
四月会调查	丞 庠 (788)
一个农村市集调查的尝试	杨庆堃 (816)
市集现象所表现的农村自给自足问题	杨庆堃 (822)
河南百泉的乡村市集	刘桐先 (835)
两个圩市的调查	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研究院调查统计系 (842)

农民生计调查报告

中华职业教育社编

目 次

一、引言	(3)
(一) 调查之动机	(3)
(二) 调查之主旨	(3)
(三) 调查之表格	(3)
(四) 调查之区域	(5)
(五) 调查者	(6)
(六) 调查之起讫	(6)
(七) 收到调查表数	(6)
二、统计	(7)
表一 每户平均口数比较	(7)
表二 自种田与租种田亩数比较	(8)
表三 自种与租种户数比较	(9)
表四 每户种田亩数比较	(10)
表五 每户农作物种数比较	(11)
附表一 555 户之农作物一览	(12)
表六 雇工状况及工价比较	(12)
表七 每亩雇工费及肥料费比较	(13)
表八 副业比较	(14)
附表二 无锡农民 36 户之农产收入与副业收入一览	(15)
表九 收入比较	(16)
附表三 无锡、川沙、江宁三县农作物每亩产量	(16)
附表四 江宁等 12 县稻之每亩产量	(16)
附表五 农作物售价一览	(17)

表十 每亩净收入比较·····	(19)
附表六 灌云农民 30 户之生活费及盈余金一览 ·····	(20)
表十一 标准农民一家一年间经济收入概况·····	(21)
三、结论及意见·····	(22)
四、附录·····	(23)
(一) 民国十七年的川沙农民·····	(23)
(二) 吴县农民经济状况调查统计·····	(29)

一、引言

(一) 调查之动机

中华职业教育社，夙以提倡推广职业教育为志职。职业教育中，农业教育居其一。年来本社为实验农教计，特设教育区于江苏昆山徐公桥，努力从事农村改进事业，以期改善农民生活，稍稍积其经验，深信凡百事业，生计为先，欲施教于农民，必先着眼于农民经济，否则一切徒托空言，无裨实际。因此乃发宏愿，拟将全国农民生计实况，一为彻底调查，俾明真相，用作设施农民教育之准备。无如地广而事繁，绝非此私人教育机关所能胜任，即使缩小范围，调查一省，亦恐难于普遍，势不获已，乃先就江苏省内择定情形不同之10余县，着手调查。先是，三四年前，本社为研究农村教育，亦曾请托游欧同志，于欧洲农教，实际考查。惟单纯对于生活一项，施以调查，则自此役始。

(二) 调查之主旨

欲谋农民生计改良，势不能不详悉其现在生计状况。农村教育目的，分言之，固属多方，而先决问题，则为“生计充裕”四字。先养后教，诚古人不可不刊之言，惟全日农教实施，应即以增加生产为对象。可知关于农事知识之灌输、技能之养成，皆教育之所有事也。

教育之道，贵乎用力小，收效大；费时少，成功多。教材如何选择也，教程如何规定也，教法如何研究也，断非盲目猛进，所可有济，势必先知受教者实况，乃可据之以为研究之资，此则调查之第一主旨也。

本社之力至微矣，试验农村教育所及之范围，亦且甚狭，然却深信以试验研究之所得，贡献于农业教育机关，俾资参证，而调查农民生计，本为实施农教之下手工夫，自不能不切实以行，用明症结之所在。且欲增加农产，必预为改良农事，而农事改良，又非教育一道所可包办，假行政之力，用资促进，则尤为重要。是以调查农民生计，更可依据之以拟具改良方案，建议于主管农政机关，俾便采择，此又本社区区之微意也。

前当拟定“调查农民生计状况办法”时，曾于办法内第十条，写出调查统计之效，兹可录之如下：

“本社收到各项调查表后，应即据以制成统计，其制成统计之效用，约如下列：

1. 可以明了各地方农民生活真相。
2. 可以明了各地方致贫之原因。
3. 可以决定以后设施农民教育，应取何项方针。
4. 可以决定以后增加农产，应用何种方法。

5. 可以根据实际情形，分别说明，陈诸政府，并可拟定发展农业及辅助农民办法，请政府实施。

(三) 调查之表格

(甲) 农民一家一年间经济收入状况调查表

姓 名	住 址	年 龄	父年几何	母年几何	子几人	女几人	其他几人	种田若干亩	是己田， 是佃田， 还是租田	有何副业	雇长工 几人	雇短工 几人	
一年间收获量及价								一年间费用总数				一年间除去一切用费农民净得 之数（以价值计）	
稻	麦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获 物价值	价值 总计	雇工费	肥料费	其他	计		
量	价	量	价	量	价								
调查地		省		市		县		调查人					
调查时		年		月		日							

(1) 此表每一农家填用一纸。

(2) 姓名栏，填入代表农家之农民姓名。

(3) 住址栏，填入农民现在所居住之乡村名。

(4) 年龄栏，填入代表农家之农民本人年龄。

(5) 父母子女弟妹，均指现与农民同居者而言。

(6) 种田若干亩，系指农民一家现在所耕种之田地面积。

(7) 已田、佃田、租田，须各依实在情形注明，如系 2 种兼有，或 3 种并有，则须分别注明已田若干、佃田若干、租田若干。

(8) 收获量、稻麦豆等，以石斗计，棉花以斤计，均依本地所惯用之权度记入。

(9) 价值, 须照元角分计算填入。

(10) 其他收获物价值，如各种农产品（草亦包括在内）以及农家副业等收入均属之。

(11) 雇工如工资外复给以饭食，应将饭费一并记入。

(12) 一年费用中，如系己田，有粮漕附税等，佃田或租田，有分粮或还租等，可并入其他栏内，将总数记入。

(乙) 标准农民一家一年间经济收入状况表

[illegible]

(乙续)

种田 面积	一年间收获量及价										一年间用费数				一年间 除去用 费农民 净存之 数 (以价值计)	一年间 自田自 种除去 田税等 农民净 得之数 (以价值计)	一年间 佃田除 去分给 田主后 农民净 得之数 (以价值计)	一年间 租田除 去租价 农民净 得之数 (以价值计)
	稻	麦	豆	高粱	玉蜀黍	棉花	其他收获 物及副业 收入价值 合计	价值 总计	雇 工	肥 料	其 他	计						
	量	价	量	价	量	价												
50 亩 左右																		
30 亩 左右																		
20 亩 左右																		
	调查地								调查时				调查人					

说明

(1) 所谓标准农民应依据下列条件：

一夫一妻，年均在 30 以上，40 以下。父母俱存，年均近六旬，不能任操作。子女约三四人，长者年十三四，可以帮同工作。

(2) 填制此表时，可用下列两种方法：

①就(甲)表所记载之农民，择其与前列条件相合者。分别种田面积，各成一类，再就同类中，计其平均数，按栏记入。

②不依何种调查表，只就本地方实际情形，分别其种田面积，按栏填记。

(3) 种田面积，计分四级：①百亩左右；②50 亩左右；③30 亩左右；④20 亩左右。此则各依本地方普通情形，酌量填记，不必拘定各级俱全。如在江苏苏常一带，大抵一家所种 20 亩左右为多，淮扬一带，则 50 亩左右居多数，徐海则普通数，皆在百亩左右，尽可择其普遍者，记入一二种。

(4) 填制时对于各栏有须加解释者，可参阅(甲)表说明。

(四) 调查之区域

此次调查区域，仅限于江苏，而江苏一省中，又仅取 17 县。调查统计，自以范围广，材料多为好，但本社因能力有限，竟不能放大规模，此实无可如何之事。

江苏一省，计 61 县，就农民生计状况，大别之可得三类：一类如旧苏属、松属、太属、常属各县，皆产量较多，人稠地狭。一类如旧扬属、淮属各县，产量颇丰，农民密度，较差于前，宁镇两属，于旧扬属为近。一类如旧徐属、海属各县，地广而农民不甚稠密，地力多未尽。此次所选定调查之 17 县，三类均有，盖三区域中皆可数县为之代表也。兹就三类记其县名如次：

第一类	旧太属……嘉定	太仓	崇明
	旧松属……川沙	松江	
	旧苏属……昆山	常熟	
	旧常属……武进	无锡	

- 第二类 { 旧镇属……镇江
旧宁属……江宁
旧扬属……兴化 泰县
旧淮属……盐城
- 第三类 { 旧徐属……丰县
旧海属……灌云 赣榆

（五）调查者

担任调查之人，皆为本社热心同志，而居于各该地者。一人之力不足，必转托他友，表所未备，复往往补以说明。诸同志皆以百忙之身，拨冗尽此义务，真令人十分感激！兹特分录于次，用志不忘！

武仲衡	（嘉定）	黄颂虞	陆佐霖	（太仓）
徐兰墅	（崇明）	黄任之	（川沙）	陆规亮
（松江）	徐柏才	（昆山）	陈敬如	（常熟）
徐元龙	杨福庆	（武进）	高践四	（无锡）
法审仲	（镇江）	丁兆麟	宋调公	（江宁）
顾康伯	（兴化）	顾君义	（泰县）	祁益三
（盐城）	王公璵	（丰县）	许长卿	（灌云）（赣榆）

（六）调查之起讫

调查区域，虽不甚广，调查项目，虽不甚繁，然任调查者，必亲到乡间（或托友亲到乡间），详询农民，乃可据以填注，故不能不费相当时间，且中间书函往复，亦复动需时日，是以此次调查，起于民国十八年2月20日，讫于同年5月10日，共费时70日。收到表格，加以整理，制成统计，又费10日，始得完成此小小一件工作。

（七）收到调查表数

此次所收之调查表，各县未能一致，兹表列各县甲乙两种表数如次：

县 名	甲	乙（附说明）
嘉 定	30	2
昆 山	30	6 用 2 张
武 进	51	3 用 2 张
常 熟	32	2
崇 明	30	2
川 沙	61	4 用 1 张
松 江	21	2
镇 江	29	2
江 宁	80	8 用 2 张
丰 县	30	4 用 1 张
兴 化	7	无
太 仓	14	无

县 名	甲	乙 (附说明)
灌 云	30	3 用 2 张
赣 榆	19	无
无 锡	39	无
泰 县	30	1
盐 城	12	3 用 2 张
计	555	42 用 24 张

孟子云：“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可见育蚕、栽桑、养鸡、养猪，是古代极重要的农民副业。

二、统 计

此次调查所及，只 17 县，虽金陵、苏常、沪海、淮扬、徐海等区，情形不同者，未尝或阙，然其数不及江苏全省三分之一，调查时由本社各地社员，就近担任，往往偏于一乡，每县又只调查数十户，故所得结果，恐不足以代表全省，即各县情形，亦容有与之不甚相合者，然农民生计之困苦，当可由是推知其大概，明其弊病之由，以定救济之策，此固研究及实施农村改进事业者当务之急也。兹就原调查表分项统计，得比较表十、总表一、附表六，并分别说明如下：

(附注)

1. 各表所列，系民国十七年实况，十八年三四月间调查。
2. 各表所列县名次序，系依照调查表交到之先后排列。
3. 川沙农民耕获状况，调查者另有详细报告，列入附录。

表一 每户平均口数比较

县 别	户 别 户 数				合计	平均每户口数
	不满 4 口	4 口至 6 口	7 口至 9 口	10 口以上		
嘉 定	6	14	10	—	30	5.6
昆 山	—	12	14	4	30	7.1
武 进	3	19	16	13	51	7.3
常 熟	8	22	1	1	32	4.7
崇 明	5	16	9	—	30	5.3
川 沙	6	31	22	2	61	5.5
松 江	—	15	6	—	21	5.9
镇 江	1	9	15	4	29	7.5

（表一续）

县 别	户 别 户 数	不满 4 口	4 口至 6 口	7 口至 9 口	10 口以上	合计	平均每户口数
江 宁		12	48	17	3	80	5.6
丰 县		—	6	25	9	40	8.2
兴 化		—	3	3	1	7	7.1
太 仓		6	5	3	—	14	4.4
灌 云		—	8	12	10	30	8.1
赣 榆		—	12	5	2	19	6.3
无 锡		5	25	7	2	39	5.2
泰 县		—	8	13	9	30	8.1
盐 城		—	3	4	5	12	8.9
合 计		52	256	182	65	555	6.1

各户口数，最多 16 口，最少 2 口，总平均约 6 口，而江北各县每户口数，概较江南各县为大，此殆因江北农民，种田较多，易于聚族而居耳（立法院《统计月报》第一期，载有江苏各县户平均表，丰县、灌云、泰县、盐城等之户平均，实较嘉定、昆山、武进、常熟等县为大）。

表二 自种田与租种田亩数比较

县 别	亩 数			百分比	
	自种田	租种田	合 计	自种田	租种田
嘉 定	936	10	946	98.9	1.1
昆 山	326	472	798	40.9	59.1
武 进	802	152	954	84.1	15.9
常 熟	239.3	377.2	616.5	38.8	61.2
崇 明	235	246.5	481.5	48.8	51.2
川 沙	693	278	971	71.4	28.6
松 江	446	477	923	48.3	51.7
镇 江	569.2	—	569.2	100.0	0.0
江 宁	1883.6	80	1963.6	95.3	4.7
丰 县	3544	45	3589	98.7	1.3
兴 化	229	—	229	100.0	0.0
太 仓	47	150	197	23.8	76.2
灌 云	498	3094	3592	13.8	86.2
赣 榆	635	610	1245	50.2	49.8
无 锡	96	198.5	294.5	32.6	67.4
泰 县	1087.3	159.1	1246.4	87.2	12.8
盐 城	364	289	653	55.7	44.3
合 计	12630.4	6638.3	19268.7	65.5	34.5

自种田为自己之田，自己耕种，只纳漕粮附税。租种田包括租田及佃田而言。租田为业主之田，佃田则一部己产，一部代人佃种，或称半自种田，亦曰分种田，苏常一带之租田，与江北各县之佃田，均为常见之例。租田须向业主还租，每亩租额，约米1石左右，佃田约须以收获物之半，分给田主，两者相较，所差无几，故并计焉。

观表知江宁丰县、泰县等处，自种田远多于租种田，而镇江、兴化二县，就调查所及，尚未有种租田或佃田者，昆山、常熟、太仓、无锡、灌云等县，租种田多于自种田，就平均数言，则自种田与租种田亩数，约为2与1之比。

表三 自种与租种户数比较

县 别	户 数				百分比		
	纯自种	纯租种	自种兼租种	合计	纯自种	纯租种	自种兼租种
嘉 定	28	—	2	30	93.3	0.0	6.7
昆 山	7	14	9	30	23.3	46.7	30.0
武 进	41	2	8	51	80.4	3.9	15.7
常 熟	5	14	13	32	15.6	43.8	40.6
崇 明	8	7	15	30	26.7	23.3	50.0
川 沙	46	6	9	61	75.4	9.8	14.8
松 江	3	9	9	21	14.2	42.9	42.9
镇 江	29	—	—	29	100.0	0.0	0.0
江 宁	79	—	1	80	98.8	0.0	1.2
丰 县	38	—	2	30	95.0	0.0	5.0
兴 化	7	—	—	7	100.0	0.0	0.0
太 仓	1	11	2	14	7.1	78.6	14.3
灌 云	3	18	9	30	10.0	60.0	30.0
赣 榆	15	3	1	19	78.9	15.8	5.3
无 锡	6	25	8	39	15.4	64.1	20.5
泰 县	21	5	4	30	70.0	16.7	13.3
盐 城	6	5	1	12	50.0	41.7	8.3
合 计	343	119	93	555	61.8	21.4	16.8

自种与租种，就户数比较，则纯自种者、纯租种者，与自种兼租种者，约为3:1:1之比。田主固较佃户为多，然欲耕者尽有其田，其相去尚远也。

表四 每户种田亩数比较

县别 亩数	嘉定	昆山	武进	常熟	崇明	川沙	松江	镇江	江宁	丰县	兴化	太仓	灌云	赣榆	无锡	泰县	盐城	合计
10亩以下	1	—	4	3	3	25	—	6	26	—	1	6	—	—	30	1	—	106
10—19.9	6	11	36	17	20	16	7	12	30	—	1	5	—	1	6	5	1	174
20—29.9	5	10	4	7	6	7	4	5	12	1	1	1	—	5	2	5	1	76
30—39.9	7	6	1	3	—	11	2	2	3	2	1	1	1	4	1	4	3	52
40—49.9	7	2	4	1	—	2	3	3	3	3	1	—	1	—	—	4	—	34
50—59.9	1	—	1	—	1	—	1	—	2	5	2	1	—	1	—	4	3	22
60—69.9	3	1	1	1	—	—	1	1	—	2	—	—	—	—	—	4	1	14
70—79.9	—	—	—	—	—	—	—	—	1	3	—	—	—	—	—	1	—	5
80—89.9	—	—	—	—	—	—	1	—	—	7	—	—	—	—	—	1	1	11
90—99.9	—	—	—	—	—	—	—	—	1	2	—	—	1	2	—	—	1	7
100—109.9	—	—	—	—	—	—	—	—	1	6	—	—	3	2	—	—	—	12
110—119.9	—	—	—	—	—	—	—	—	1	1	—	—	1	—	—	—	—	3
120—129.9	—	—	—	—	—	—	—	—	—	1	—	—	18	1	—	1	1	22
130—139.9	—	—	—	—	—	—	—	—	—	2	—	—	—	—	—	—	—	2
140—149.9	—	—	—	—	—	—	—	—	—	1	—	—	3	—	—	—	—	5
150—159.9	—	—	—	—	—	—	1	—	—	2	—	—	—	3	—	—	—	6
160以上	—	—	—	—	—	—	1 (170)	—	—	2 $\begin{pmatrix} 170 \\ 250 \end{pmatrix}$	—	—	2 $\begin{pmatrix} 190 \\ 240 \end{pmatrix}$	—	—	—	—	4
合计	30	30	51	32	30	61	21	29	80	40	7	14	30	19	39	30	12	555
平均亩数	31.5	26.6	18.3	19.3	16.1	15.9	44.0	19.6	24.5	89.7	32.7	14.1	119.8	65.5	7.6	41.6	54.4	34.7

种田最多者,为250亩(灌云)及240亩(丰县)2户,最少者为0.7亩(镇江)1户。平均每户亩数,以灌云为最多,在百亩以上,无锡最少,在10亩以下,各县总平均为34.7亩,多数为20亩左右。种田多者,如丰县、灌云等处,土旷人稀,虽已垦植,而出产不多,地力未尽;种田少者,除川沙、嘉定,绝少未垦之地外,其余各县,固尚有待于开垦也(据民十一年江苏政治年鉴所载,丰县、灌云无荒地,川沙未垦者28亩,嘉定171亩,江宁、松江各600余亩,其余各县,就此次调查所及者言,未垦之田,均在数万亩以上云)。

表五 每户农作物种数比较

县 别	种 数 户 数		一种	二种	三种	四种	五种	六种	合计	平均
嘉 定	—	—	—	—	—	5	19	6	30	5.0
昆 山	—	—	7	22	1	—	—	—	30	2.8
武 进	—	—	42	7	2	—	—	—	51	2.2
常 熟	—	—	11	18	3	—	—	—	32	2.8
崇 明	—	—	2	22	1	5	—	—	30	3.0
川 沙	3	13	5	40	—	—	—	—	61	3.3
松 江	21	—	—	—	—	—	—	—	21	1.0
镇 江	—	4	3	22	—	—	—	—	29	3.6
江 宁	—	5	75	—	—	—	—	—	80	2.9
丰 县	—	—	6	34	—	—	—	—	40	3.9
兴 化	2	2	3	—	—	—	—	—	7	2.3
太 仓	—	4	6	4	—	—	—	—	14	3.0
灌 云	—	—	8	22	—	—	—	—	30	3.7
赣 榆	—	—	17	—	2	—	—	—	19	3.1
无 锡	8	9	15	6	1	—	—	—	39	2.6
泰 县	—	—	4	13	12	1	—	—	30	4.4
盐 城	3	6	3	—	—	—	—	—	12	2.0
合 计	37	105	214	153	39	7	—	—	555	3.1

每户所种作物种数,以嘉定农民为最多,平均5种,有6户且种稻、麦、豆、高粱、玉蜀黍及棉花6种(泰县种6种者亦有1户);松江最少,除稻以外,无他种作物。此均为特异者。各县平均为3种,多数亦为3种,有214户,约占全数之五分之二。又由附表知种稻者419户,约占五分之四,种棉花者253户,约占二分之一,而种麦者500户,约占十分之九,且除松江一县,无不种麦者,此因稻作、棉作、杂谷各农场,均可于冬季种麦,而麦之适于各种土壤与各地气候,亦可由是以推知矣。

种桑者只无锡、武进两县,计19户,实际当然不止此数,或因所种不多,仅

供自己育蚕之用者，均未列入原表耳。种落花生者只泰县 3 户，产量共 43 石，售价 215 元。种茭白者只无锡 16 户，所种亩数为 33.5，售价 1538 元，平均每亩 46 元，收获甚丰，为主要农产，故亦列入。其他略种蔬菜，仅供己用，或售价甚少者，原表均未注明，或归副业收入（除泰县 1 户种青菜收入数百元外）。

附表一 555 户之农作物一览

县别	种稻者	种麦者	种豆者	种高粱者	种玉蜀黍者	种棉花者	种桑者	种茭白者	种落花生者
嘉定	30（全）	30（全）	30（全）	6	25	30（全）	—	—	—
昆山	30（全）	30（全）	1	—	—	23	—	—	—
武进	51（全）	51（全）	5	—	—	2	4	—	—
常熟	10	32（全）	20	—	4	22	—	—	—
崇明	30（全）	30（全）	6	—	2	29	—	—	—
川沙	60	49	39	—	—	56	—	—	—
松江	21（全）	—	—	—	—	—	—	—	—
镇江	29（全）	29（全）	25	—	—	22	—	—	—
江宁	80（全）	80（全）	75	—	—	—	—	—	—
丰县	—	40（全）	40（全）	40（全）	—	34	—	—	—
兴化	6	4	4	1	1	—	—	—	—
太仓	14（全）	13	6	—	4	5	—	—	—
灌云	—	30（全）	30（全）	24	28	—	—	—	—
赣榆	5	19（全）	16	19（全）	2	—	—	—	—
无锡	37	25	6	—	—	2	15	16	—
泰县	7	30（全）	29	28	10	3	—	—	3
盐城	9	9	4	—	—	3	—	—	—
合计	419 户	500 户	335 户	118 户	76 户	253 户	19 户	15 户	3 户

表六 雇工状况及工价比较

县别	雇长工者		仅雇短工者		不雇工者		长工每年工价	短工每日工价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嘉定	15	50.0	15	50.0	—	0.0	48.0 元	0.50 元
昆山	8	26.7	17	56.6	5	16.7	40.8	0.38
武进	15	29.4	5	9.8	31	60.8	26.7	—
常熟	4	12.5	10	31.3	18	56.2	75.0	0.47
崇明	3	10.0	20	66.7	7	23.3	70.0	0.38
川沙	5	8.2	45	73.8	11	18.0	64.6	0.51
松江	8	38.1	—	0.0	13	61.0	90.7	—
镇江	13	44.8	7	24.1	9	31.1	52.5	—
江宁	14	17.5	63	78.7	3	3.8	—	0.45

(表六续)

县别	雇长工者		雇短工者		不雇工者		长工每年工价	短工每日工价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户数	百分比		
丰县	30	75.0	7	17.5	3	7.5	40.5	0.40
兴化	5	71.4	2	28.6	—	0.0	70.0	0.42
太仓	7	50.0	7	50.0	—	0.0	—	—
灌云	29	96.7	—	0.0	1	3.3	27.8	0.20
赣榆	12	63.2	5	26.3	2	10.5	48.1	0.50
无锡	—	0.0	30	76.9	9	23.1	—	0.33
泰县	24	80.0	4	13.3	2	6.7	31.8	—
盐城	3	25.0	9	75.0	—	0.0	56.8	—
合计	195	35.1	246	44.3	114	20.6	52.7 元 (平均)	0.38 元 (平均)

雇长工者(包括兼雇短工者),各县皆有,独无锡无之,此因种田较少,及略用机器以助人工之故。江北各县,除盐城外,雇长工者之百分数均大,灌云30户中,只1户不雇长工,且恒有雇二三人者,盖由于种田在百亩以上,需人相助,适与无锡农民相反也。江南各县百分数,无有超过50者。至于全不雇工之农家,则武进、常熟、松江三县为较多云。

长工每年工价,据原表所载,有多至120元者,有少至15元者,相差殊甚。一因各地情形不等,工价固有贵贱,二因填表者往往未将饭费并计,故小者益觉其小。短工每日工价,在农忙时与农闲时,显然不同,农忙时约为0.5元,农闲时约为0.3元,表中0.38元殆为二者之平均价。此数与长工之平均年价52.7元虽不十分精确,要亦可以知其大概矣。

原表雇长工兼雇短工,有未经分注工资者,仅雇短工,有未注工数者,以是工价确数,不能推知,表中缺处,概此类也。

表七 每亩雇工费及肥料费比较

县 别	雇工费	肥料费	两项并计
嘉 定	2.45 元	3.39 元	5.84 元
昆 山	1.16	0.84	2.00
武 进	5.43	5.22	10.65
常 熟	2.74	3.48	6.22
崇 明	2.92	1.87	4.79
川 沙	2.89	1.41	4.30
松 江	1.92	4.10	6.02
镇 江	4.13	2.33	6.58
江 宁	5.65	0.93	6.46
丰 县	0.68	0.65	1.33